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药监药注〔2021〕187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并执行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 (第二批)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》(2021年第22号)要求,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》,组织开展了本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制定工作。经研究起草、标准复核、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,在正式发布第一批115个质量标准的基础上,现发布第二批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108个。有关质量标准实施事宜参照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并执行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

质量标准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沪药监药注〔2021〕168号）要求执行。第二批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（第二批 108 个）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